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录	页码
一、审计报告	1-2
二、附件	
1、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	
2、审计机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	

**\*机密\***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国际 审字[2012]01020033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田港公司”）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盐田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盐田港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---

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

有限公司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\_\_\_\_\_  
袁龙平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\_\_\_\_\_  
秦昌明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